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02號

原告 恆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

被告 范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鳳潯